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1634  
聯絡人：陳瑩慈  
電 話：(04)3706-1148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7407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調整後「108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」，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0年6月11日溪高教字第11000046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文到1週內，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；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tchcvs.tc.edu.tw/course.asp>）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至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」匯出課程計畫電子檔（封面已含備查文號），印出第1頁並核章後，掃描取代原計畫第1頁。
  - (二)將含本部備查文號及校長核章之課程計畫電子檔，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另上傳至課程計畫平臺之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」，並填報貴校公告課程計畫之網址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」陳智政先生，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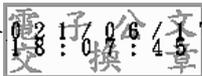
絡電話：04-8826436分機1214；電子信箱：

hhsh108@mail.hhsh.chc.edu.tw。

三、貴校經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，將由課程計畫平臺產出課程代碼，請確認課程代碼已成功匯入校務行政系統，並已更新完成，以確保將來提交資料至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之正確性；另請確依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提供學生選課及實施課程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高課程計畫填報系統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校務行政系統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學生學習歷程檔案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

